

证券代码: 600798

股票简称: 宁波海运

编号: 2007—07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股权变更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自股东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省电力燃料”)获悉,省电力燃料的股东浙江省电力公司将所持有的省电力燃料 100%股权,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转让给浙江宏发能源投资公司。

省电力燃料为本公司发起人及第二大股东,截止公告日,省电力燃料持有本公司股份 81,808,947 股(其中 56,215,197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)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.98%。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省电力燃料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变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次变更需编制简式权益披露报告书。

有关事项的详情,请投资者参阅同日刊登的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